

八、政府采购执行相关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)的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(二次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2716.4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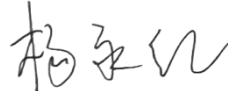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加盖公章): 郑州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日 期: 2026 年 9 月 17 日